

证券代码：872137

证券简称：正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在参与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编号 0733-24124477 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公司供应商出具的“消防员照明灯具”的《检测报告》为虚假材料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财库法【2025】425 号），告知我司在“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‘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’消防装备项目（结余资金）第一批次（包 8）”（项目编号：0733-24124477）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“消防员照明灯具”的检测报告无法查询验证，存在虚假情形，该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条规定。

收到告知书后我司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我司在本项目中标两款产品，消防员呼救器为我司自主研发生产，符合规范；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为外协采购产品，供应商为深圳创硕光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硕光业”），本次处罚所提及的检测报告即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的检测报告。

在参投标准备阶段，我司对多家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生产企业进行了严格筛选，经综合评估，创硕光业的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要求，并提供了相关产品检测报告。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该报告编号、检测机构及发放日期均与平台登记信息一致。且该公司成功中标重庆、安徽、河南等多地消防救援总队的政府采购项目具有成熟的政府供货经验。故我司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。

据此我司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该检测报告由供应商创硕光业提供，并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检测报告编号，故我司认为该检测报告真实有效，并非主观故意使用该虚假材料。2025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《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财库法【2025】537 号），对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，相关处罚结果不变。

公司并非该检测报告的委托出具主体，亦无主观故意使用虚假材料。公司已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保留向创硕光业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我司投标金额为 2,268,750.00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罚款 11,343.00 元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事件，在收到告知书后，积极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。公司将以本次事件为鉴，全面加强内部合规审查，进一步完善投标文件审查机制，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，严格履行供应链管理责任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财库法【2025】537号）

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7日